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榮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